

体育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研[2016]7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评定比例及金额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 1、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 2、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 3、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 4000 元
- 4、四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5 月评定一次,根据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具体名额如下:

| 研究生 | 一等奖学金(个) | 二等奖学金(个) | 三等奖学金(个) | 四等奖学金(个) |
|-----|----------|----------|----------|----------|
| 硕士 | 6 | 6 | 19 | 19 |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山西省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王琳、曹电康;

副主任:王晓刚、吴剑、贾鹏;

委员:刘定一、李江霞、王太林、宿继光、贾谊、牛会康、研究生代表每班各两名。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六条 2014、2015级已注册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生、破格录取的学生第一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七条 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且不占学院比例。二年级随班参评。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情况特殊的优先考虑。
- (六)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要符合一些基本条件及时间：

1、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2、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第一学年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不少于4次。

3、评审材料时间要求：

以当年评审时间之前的成果计算且在今后各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条 具体评分细则：（具体考核办法参考第十二条）

(一) 研究生一年级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 学习科研能力分（入学成绩分+科研能力分）（90%）+社会服务能力分（10%）

(二) 研究生二年级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 学习科研能力分（学习成绩分+科研能力分）（90%）+社会服务能力分（10%）

第十一条： 申请人考核办法：

(一) 入学成绩分的计算方式:

硕士课程部分为国考科目的: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8+校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2)×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注:计算国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比重相同。计算校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

(二) 学习成绩分的计算方式:

$$\text{学业成绩分数}=\text{课程平均成绩 } A = \frac{\sum_i \text{课程标准成绩}(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K_i}{\sum_i \text{课程学分} K_i}$$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三) 科研能力计分标准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评定计分细则如下:

1、**科研成果:**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160分 | 100分 | |
| 省部级 | 80分 | 40分 | 20分 |

注: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2、**论文得分:**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 类别 | | 分值 | 备注:增刊 降一级计 分; |
|-----|------|-----|---------------------|
| SCI | 一区刊物 | 80分 | |
| | 二区刊物 | 60分 | |
| | 三区刊物 | 40分 | |
| | 四区刊物 | 20分 | |

| | | |
|--------|---------------|-----|
| EI | 期刊（不含会议转期刊）收录 | 20分 |
| | 会议收录 | 10分 |
| 一级期刊 | | 8分 |
| 中文核心期刊 | | 3分 |
| 研究生论坛 | 国家级 | 5分 |
| | 省部级 | 2分 |
| | 校级 | 1分 |

注：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中文核心论文认定以2008版或2011版北大中文核心检测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②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加分。

3、专利得分：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20分，实用新型专利5分。教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学生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1/（5-学生人数）】×（1/排名顺序）。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教师为第一人时，除去教师学生前3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有效（教师为学科团队所属教师）。

注：专利必须以证书原件为依据加分。

4、科研项目：依据立项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1/（7-总人数）】×（1/排名顺序）。前五名为有效排名。具体分值：

| 科研项目立项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 分值 | 20分 | 10分 | 5分 | 3分 |

注：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

5、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 国家级 | 10分 | 8分 | 5分 |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
| 省部级 | 8分 | 5分 | 3分 | |
| 市级 | 3分 | 2分 | 1分 | |
| 校级 | 2分 | 1分 | 0.5分 | |

注：①以上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

(四) 社会服务能力

1、担任社会工作，考核合格可加分（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60%，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可加分，担任工作满一年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以最高分加，三年均担任，可累加）：

| 类别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 校、院级学生干部 | 2.5 分 | 2 分 | 1.5 分 |
| 班团学生干部、党支部支委 | 2 分 | 1.5 分 | 1 分 |

2、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 国家级 | 8 分 | 6 分 | 4 分 |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
| 省部级 | 6 分 | 4 分 | 2 分 | |
| 市级 | 4 分 | 2 分 | 1 分 | |
| 校级 | 2 分 | 1 分 | 0.5 分 | |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志愿服务，并有突出表现可加0.5分；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可加0.5分，做出贡献的可加1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后备干部并积极做出贡献的可加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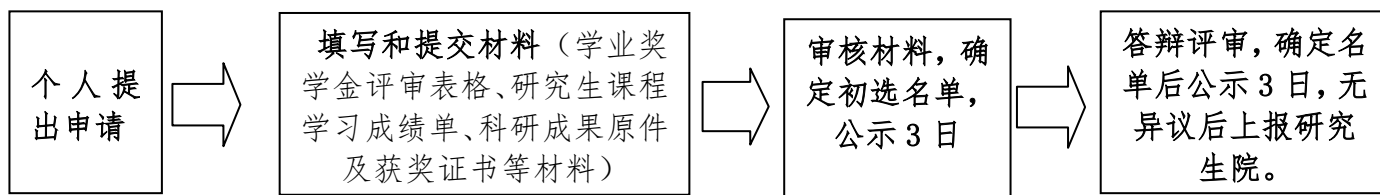
（已获得的单项奖学金、航天公益奖学金、航天科工奖学金、优胜奖学金等不记、担任助管、班主任等值不记）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具体的评审程序如下：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

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七条 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院）；3924822（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施行。

体育学院

2016年5月9日